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0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0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20司冻0110-0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094,500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王珍海	是	73,094,500股	46.47%	21.96%	否	2020年1月10日	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珍海	157,278,629 股	47.23%	157,278,629 股	100%	47.23%
合计	157,278,629 股	47.23%	157,278,629 股	100%	47.23%

三、控股股东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 2019年9月30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被贷款人龙口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4,848,151股，涉及金额本金19,650万元；

(2) 2019年10月14日，控股股东王珍海自然人因民间借贷纠纷被自然人何平提起诉前财产保证，冻结其持公司的全部股份157,278,629股，涉及金额本金1.5亿元；

(3) 2019年10月15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被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57,278,629股，涉及金额本金6,000万元；

(4) 2019年10月17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被贷款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57,278,629股，涉及金额本金1.67亿元；

(5) 2019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被贷款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因金融借款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9,301,766股，涉及金额本金3500万元；

(6) 2019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王珍海作为保证人被贷款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因保证合同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57,278,628股，涉及金额本金4978万元；

(7) 2019年11月8日，控股股东王珍海被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157,278,628股，涉及金额本金8000万元。

(8) 2019年11月13日，控股股东王珍海被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471,835,884股，涉及金额本金3390万元。

(9) 2020年1月10日，控股股东王珍海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其持有公司股份73,094,500股。

四、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王珍海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系违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9）。

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若控股股东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改变。上市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管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督促控股股东积极尽快解决个人债务，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